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

巴基斯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巴基斯坦不愿撤回其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即“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入《公约》须遵守《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委员会敦促巴基斯坦加緊努力，尽快撤回该项声明。²

3. 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³ 委员会还鼓励巴基斯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该委员会邀请巴基斯坦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批准这两项公约，并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⁶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结构和政策措施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尚未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加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使其能够调查有关侵犯妇女权利的投诉，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并鼓励其申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重新设立委员会，并鼓励巴基斯坦协助委员会克服能力、人员配置和机构知识管理方面的挑战。⁸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自妇女权利领域的权力实行下放以来，在整合和协调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方面继续存在治理挑战。它还对分配给省级委员会和妇女发展部门的资源不足以及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可用的资源有限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确保联邦机构具备协调和监督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的能力，修订《民事诉讼法》(1908 年第五号法令)，以确保在制定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使省际协调机制制度化，为省级委员会和妇女发展部门分配足够的资源，并确保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任务。⁹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巴基斯坦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如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¹⁰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三位特别报告员对伊斯兰堡高等法院命令在所有正式文件中必须申报宗教或信仰的裁决表示关切。他们敦促参照巴基斯坦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审查该裁决，并强调，如果遵守法院命令，将导致直接和间接歧视，增加宗教少数群体的脆弱性，这些群体已经面临歧视、不容忍和社会敌意行为。¹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9. 四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讨论了与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与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有关的保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政府在适用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时保护少年犯权利有关的问题。通过 11 起案件例证了明显的模式。任务负责人再次呼吁巴基斯坦恢复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并审查现行反恐立法，特别是有关儿童的反恐立法和规定死刑的条款，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¹²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巴基斯坦处决青少年和精神病患者的问题。¹³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军事法庭已于 2019 年 3 月任期届满，但表示遗憾的是，有 59 名囚犯根据军事法庭的判决被处决。¹⁴

12.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信德省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信德人少数群体、政治活动家、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被迫失踪的人数不断增加表示关切。他们说，似乎有一种明显的有罪不罚的模式。这些做法的持久性和广泛性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即它们可能反映了当局的一种政策，或至少是一种容忍，这可能相当于一种政策。他们再次建议巴基斯坦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¹⁵

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对缺乏防止和惩治酷刑的立法表示严重关切。他欢迎国民议会即将讨论(预防和惩治)酷刑和羁押期间死亡法案草案，并敦促巴基斯坦政府确保该法案的通过使巴基斯坦充分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¹⁶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根据国际法颁行界定酷刑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¹⁷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监狱中人权保障措施的适用仍然很少，大多数与监狱有关的立法都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监狱管理人员人数有限的问题。¹⁸

3. 国际人道法

16.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指出，在人道主义准入、收集生物特征数据、不歧视以及因据称妇女和儿童与恐怖主义分子有关联而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的影响方面，存在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他们强调有义务谨慎行事，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国民的权利，并概述了可以采取的措施，以保护被留在难民营中的个人的权利，包括将他们送回原籍国。¹⁹

4. 人权与反恐

17.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重申他们的关切，即《反恐怖主义法》和《巴基斯坦保护法令》似乎允许各种形式的任意拘留，助长发生长期隔离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往往导致受害者被法外处决，并据报告将其用作绑架和任意拘留被认为参与或涉嫌参与信德省持不同政见活动的个人的法律依据。任务负责人再次呼吁政府审查这项立法是否符合巴基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并彻底审查其政策和现有做法。²⁰

5.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7 年《争端替代解决法》中，平行法律系统和非正式争端解决机制得到正式承认，纳入主流司法系统，并接受司法和行政审查。委员会对这些系统可能歧视妇女和女童表示关切。²¹

19. 同一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确保平行司法系统和非正式争端解决机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歧视妇女；提高公众认识，在声讨侵害妇女权利行为时，优先考虑司法救济而不是非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确保提供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利用媒体提高妇女和女童对自身权利和可用补救措施的认识，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物质、通信和经济障碍；划拨充足的资源，并开展能力建设，从而加强司法系统。²²

6.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巴基斯坦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并澄清法律中的含糊之处，修订现有法律，如 2016 年《防止电子犯罪法》和 2020 年《保护公民(不受网络伤害)条例》。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巴基斯坦特别注意现行法律，特别是《防止电子犯罪法》的执行过程中的司法监督，并加强法律规定的问责措施。²³

21. 教科文组织敦促巴基斯坦继续调查杀害记者的案件，并自愿向教科文组织报告有关司法后续行动的情况。²⁴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家经常受到报复、骚扰和威胁，非政府组织获得外国资金的程序缺乏透明度，程序繁琐，适用方式带有歧视性。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家能够行使其政治权利，并得到适当的保护，免受恐吓、报复和暴力的侵害，并确保对此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和惩处。委员会还建议巴基斯坦审查非政府组织获得外国资金的程序，并确保它们能够自由地开展宣传工作。²⁵

23. 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了关于对一些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的资料，这些指控似乎显示了巴基斯坦限制记者表达自由权的模式。²⁶ 政府在答复中说，它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表达和意见自由，特别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和意见自由，包括通过 2020 年《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法案》。²⁷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巴基斯坦对针对记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采取行动，并允许他们行使合法和基本自由。²⁸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有 75 人在受到亵渎指控后被杀害，但杀人者未受惩罚。委员会再次建议巴基斯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参与亵渎案件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证人，并全面执行最高法院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判决。²⁹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没有颁布任何惩罚强迫改变宗教信仰行为的法律，提交法院的案件也得到了法律上的确认。需要通过立法和执法措施以及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认识来应对这一趋势。³⁰

7. 隐私权

27.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强调，必须审查《保护公民(不受网络伤害)条例》是否符合巴基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保护和落实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隐私

权的义务，包括在赋予国家协调员指示社交媒体公司删除内容的权限、使用的模糊用语和对网络通信的监视等方面。³¹ 政府在答复中称，为了回应媒体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关切，联邦内阁暂停该条例并要求进行审查，以便进一步精简条例，使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已被注意到，并将在审查过程中得到适当考虑。³²

8.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对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存在多种法律制度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修订《基督教婚姻法》和《基督教离婚法》的法案迟迟未能通过。委员会建议加快通过该法案和锡克教婚姻法案。³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确保执行 2014 年印度教婚姻法案、2014 年基督教婚姻修正法案和 2014 年基督教离婚修正法案。³⁴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允许一夫多妻制；在非自愿离婚的情况下，只有女性请愿人需要在法庭上证明离婚理由，不同宗教团体在离婚时提供的支助不一致；在父亲死亡的情况下，妇女仍然需要申请子女的监护权。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修订《穆斯林家庭法条例》，采取措施阻止和禁止一夫多妻制，并确保保护一夫多妻婚姻中妇女的经济权利，确保不同宗教社区的家庭法规定，离婚时向妇女提供经济保护，修订或废除法律中关于妇女在婚姻、离婚、监护、继承和财产方面权利不平等的所有歧视性规定。³⁵

9.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或质役为目的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现象高发；巴基斯坦仍然是为强迫婚姻目的贩运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缺乏协调在国家一级打击贩运行动的部际机制；缺乏打击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经营庇护所的非政府组织资金无保障；妇女易受贩运人口之害。³⁶

31. 同一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确保执行 2018 年《防止贩运人口法》和 2018 年《防止偷运移民法》，包括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并加强劳动监察，确保受害者有机会享有庇护所、支助服务和有效补救，加强与贩运女童和妇女的来源国/目的地国的打击强迫婚姻部门的合作，确保她们迅速返回，确保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被判有罪者受到惩处，加快建立机构间机制，协调在国家一级打击贩运的行动，加速通过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增加对经营庇护所的非政府组织的资助，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的犯罪性质和风险的認識，并就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提供培训，确保将受害者转介到适当服务机构。³⁷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巴基斯坦执行 2018 年《防止贩运人口法》，并建立国家转介机制。³⁸

10.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认，旁遮普、信德和开伯尔-普什图赫瓦政府制定了劳工政策，开伯尔-普什图赫瓦政府还制定了童工政策。工作队鼓励有效执行这些政策。³⁹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

34.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谈到据称强行驱逐居民和拆除多达 12 000 所房屋，影响到多达 96 000 人，这些行动以不透明的方式进行，没有与受影响居民进行任何协商，几乎没有通知受影响的居民，也没有考虑到他们可能拥有的不同程度的地权，而且补救和赔偿规定各不相同。他们指出收到的信息称，高档化、市场力量和房地产投机使卡拉奇的住房成本高得令人望而却步，以至于低收入家庭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⁴⁰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请政府紧急改善获得补贴住房的机会，理顺运作问题，扩大对贫民窟地区加以正规化和改善的范围。⁴¹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政府改善对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获得供水服务的机会，减少人口易受水灾和旱灾影响的程度。⁴²

12. 健康权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产妇死亡率高、妇女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有限、堕胎法带有限制性和大量妇女诉诸不安全堕胎、缺乏适当的堕胎后护理服务、产科瘘和医源性瘘管病发病率高、对残疾妇女强制绝育、为间性人实施变性手术以获得法律上的性别认可以及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⁴³

38. 同一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确保执行有时限的目标明确的 2016-2025 年协调优先行动应对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营养挑战国家愿景及其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常设机构来协调其落实情况。委员会还建议巴基斯坦让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保健设施和获得训练有素的人员提供的医疗援助，确保向所有省份的保健部门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确保获得现代避孕方法，审查堕胎立法，以期在强奸、乱伦、孕妇生命或健康受威胁或胚胎严重受损的情况下将堕胎合法化，并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将堕胎非刑事化，制定指导方针，确保获得堕胎后护理，解决产科瘘发病率高以及限制获得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机会的障碍，确保强迫绝育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处，阻止不必要的变性手术，消除阻碍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⁴⁴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加强卫生系统，为此确保有效执行国家愿景和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青少年健康和营养综合行动计划等计划。⁴⁵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呼吁通过建立提高对艾滋病毒认识的伙伴关系，消除对关键人群的污名和歧视。⁴⁶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请巴基斯坦确保所有居住在该国的人，无论其公民身份如何，都可以使用国家卫生设施和医院。⁴⁷

13. 受教育权

42. 教科文组织建议巴基斯坦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重新制定《宪法》条款，明确规定教育是领土内每个人的权利。该组织鼓励巴基斯坦继续努力加强教育系统，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系统，并执行确保普及教育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加强努力，使男童和女童在初等教育后继续接受教育。⁴⁸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估计有 2 280 万 5 至 16 岁的儿童失学，其中包括 1 260 万女童；由于教育投资不足、缺乏无障碍设施以及父母倾向于让女儿进入女子学校就读，残疾女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女童获得教育的机会有限；女童从小学到中学的保有率为 52%。⁴⁹

44. 同一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颁布立法并采取措施，提高女童入学率，降低女童辍学率，特别是中学辍学率，办法除其他外包括让父母承担起让女童上学的责任，制定政策，使女童能够在怀孕后重返校园，并通过使女童继续接受教育的方案。委员会还建议巴基斯坦将性别平等和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内容纳入学校课程，并通过消除教育的直接费用和减少间接费用，加强鼓励女童入学、在学 and 持续留在学校的措施。⁵⁰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落实《宪法》规定的所有儿童的免费义务教育权利，不论其国民身份如何。⁵¹

14.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6.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强调，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任何改革都必须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包括为此保持充分的国内政策空间，以履行人权义务。⁵²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政府确保在联邦、省和地方各级有效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⁵³

48.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巴基斯坦加快批准旨在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危险废物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正案》。⁵⁴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通过绿色能源项目，采取行动制止砍伐森林、碳排放和一次性塑料制品，并执行保护自然水源免受污染物污染的举措。工作队还鼓励提高最边缘化社区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抵御力，并提高他们追究公共系统责任的自主权。⁵⁵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 2016 年《刑法(修正案)(与强奸有关的罪行)法案》，婚内强奸不被承认为刑事犯罪，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接受程度很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举报不足，犯罪者逍遥法外，缺乏认识和培训，面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

的收容所能力不足，以及缺乏康复服务。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通过一项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能力建设，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为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收容所，并加强支助服务。⁵⁶

51.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到已提交议会的 2021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案》。他们建议作出修正，以确保法案完全符合巴基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在家庭暴力的定义、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服务的机会以及赔偿等方面。⁵⁷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联邦和省级政府加强支助架构，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工作队建议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⁵⁸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在《宪法》中对歧视妇女作出全面定义，定义须涵盖所有国际公认禁止的歧视理由，并确保立法规定适当的执法机制和制裁措施。⁵⁹

54.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依然存在，特别是有害的习俗，如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以所谓“名誉”为名犯罪(“karo-kari”)，这些观念使妇女长期从属于男子。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⁶⁰

55.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妇女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过渡期正义和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该决议。⁶¹

56. 该委员会重申其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较低的关切。委员会促请巴基斯坦修订《选举法》，将国民议会、省议会和参议院中妇女代表的最低配额增加到至少 30%，为妇女就被剥夺选举权提出申诉建立一个程序，并通过法案草案，要求在妇女投票不到所投选票的 10% 的选举中重新投票，开展提高对妇女在决策中重要性的认识的活动，并采取措施增加高级法院的女法官人数，确保任命妇女进入最高法院。⁶²

57. 同一委员会注意到，性别工资差距悬殊，妇女劳动参与率很低，妇女高度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担任高级和中级管理职务的妇女比例很低，女企业家的比例很低。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促进妇女从非正规经济过渡到正规经济，并将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妇女，通过促进妇女进入正规经济减少妇女失业，并促进妇女跻身管理和领导职位。⁶³

58. 该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切实落实 2019 年《实施妇女财产权法》，通过继承、购买或分配国家土地增加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保护妇女的土地所有权，消除妨碍农村妇女获得财产的歧视性做法。⁶⁴

59.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对根据 1979 年《齐纳胡度法》将通奸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该工作组促请政府除其他外审查该法条款，并删除所有歧视妇女或对妇女产生歧视性影响的条款。⁶⁵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加快性别反应预算编制和规划进程，并将其纳入规划和发展进程。⁶⁶

2. 儿童

6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说，自 2017 年以来，在巴基斯坦针对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逐年递减(2017 年为 370 起，2018 年为 97 起，2019 年为 26 起)，直到 2020 年据报略有增加，有 40 起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影响到 30 多名儿童。侵害行为包括通过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武装团体之间的交叉火力以及控制线对面的交叉火力和炮击杀害和致残儿童。该办公室建议巴基斯坦通过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在控制线周围采取措施，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继续与联合国就加强现有儿童保护制度的实际措施进行建设性接触，并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和《关于维持和平以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⁶⁷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童婚和强迫婚姻依然存在，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6 岁，男子为 18 岁。委员会建议通过修订《童婚限制法》的法案，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定为 18 岁，修订《刑法》，使与强迫婚姻有关的罪行可予认定，并继续提高人们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的犯罪性质和有害影响的认识。⁶⁸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巴基斯坦在所有省份强制规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鼓励调查和起诉认可童婚的人。⁶⁹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执行 2000 年《少年司法制度法》的各项规定，包括为此设立少年法庭、培训刑事司法官员、将拘留作为处理少年犯的最后手段以及执行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⁷⁰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请巴基斯坦到 2025 年消除童工现象，全面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⁷¹

3. 残疾人

6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政府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具体是确保残疾人有权获得和改变国籍，不任意或因其残疾而剥夺其国籍。工作队鼓励实行所有残疾儿童强制登记，对在残疾儿童出生时未予登记的父母施加惩罚。⁷²

4.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66.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到据称对包括几名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普什图少数民族成员实行的强迫失踪、任意逮捕、酷刑行为和虐待，以及看似具有任意性的法律程序。他们表示关切的是，收到的申诉数量显示出一种令人震惊的模式，即似乎任意利用法律制度骚扰、恐吓、威胁和报复人权维护者和普什图少数民族成员，这些人试图揭露据称的不法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⁷³

67. 两位特别报告员提请巴基斯坦注意国内法中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性规定，以及针对艾哈迈德派少数群体的相关迫害行为。⁷⁴ 巴基斯坦政府在答复中说，巴基斯坦的《宪法》和整个法律和行政框架充分保护其所有公民的权利，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⁷⁵

68. 两位特别报告员提到，最高法院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裁决没有得到执行，该裁决要求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其礼拜场所。他们促请政府采取和执行有效确保保护宗教社区及其礼拜场所的法律和实际措施。⁷⁶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该裁决正在以忠实于其文字和精神方式得到执行，联邦和省级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少数群体，包括通过《刑法》、2022 年《警察令》和全国少数人委员会提供保护。⁷⁷

69. 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请巴基斯坦注意，全国少数人委员会的设立似乎不符合《巴黎原则》和上述最高法院裁决的标准。⁷⁸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70.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跨性别者权利维护者受到攻击以及据称对报告的攻击事件缺乏尽职调查表示关切。⁷⁹

7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请该国政府确保跨性别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并禁止歧视。⁸⁰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巴基斯坦颁布国家难民法。⁸¹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将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权利纳入所有国家和省级法律、政策和发展计划的主流。⁸²

7. 无国籍人

7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1951 年《公民法》规定，相较于巴基斯坦男子而言，巴基斯坦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外国配偶的条件更为严格。委员会建议修订该法，使其 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让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其国籍传给外国配偶。⁸³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巴基斯坦确保向在巴基斯坦出生的所有儿童，包括移民和无国籍人的儿童，发放出生证。⁸⁴

注

¹ [A/HRC/37/13](#), [A/HRC/37/13/Add.1](#) and [A/HRC/37/2](#).

² [CEDAW/C/PAK/CO/5](#), paras. 9–10.

³ *Ibid.*, para. 53;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akistan, para. 40.

- ⁴ CEDAW/C/PAK/CO/5, para. 57.
- ⁵ Ibid., para. 38.
- 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 and 52.
- ⁷ CEDAW/C/PAK/CO/5, paras. 23 and 24.
- 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⁹ CEDAW/C/PAK/CO/5, paras. 21 and 22 (b)–(e).
- ¹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¹¹ See communication PAK 1/2018. All communica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sent report are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 ¹² See communication PAK 6/2018.
- 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 ¹⁴ CCPR/C/127/2/Add.2, p. 3.
- ¹⁵ See communication PAK 3/2021.
- ¹⁶ See communication PAK 8/2021.
- ¹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¹⁸ Ibid., para. 20.
- ¹⁹ See communication PAK 14/2020.
- ²⁰ See communication PAK 3/2021.
- ²¹ CEDAW/C/PAK/CO/5, para. 19.
- ²² Ibid., para. 20 (a)–(d).
- ²³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akistan, paras. 24 and 26.
- ²⁴ Ibid., para. 27.
- ²⁵ CEDAW/C/PAK/CO/5, paras. 25 and 26.
- ²⁶ See communication PAK 2/2021.
- ²⁷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6182>.
- ²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²⁹ CCPR/C/127/2/Add.2, pp. 4 and 6.
- ³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³¹ See communication PAK 3/2020.
- ³²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5298>.
- ³³ CEDAW/C/PAK/CO/5, paras. 49 and 50.
- ³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 ³⁵ CEDAW/C/PAK/CO/5, paras. 49 (c)–(e) and 50 (c)–(e).
- ³⁶ Ibid., para. 33 (a)–(f).
- ³⁷ Ibid., para. 34 (a)–(h).

- ³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1.
- ³⁹ Ibid., para. 12.
- ⁴⁰ See communication PAK 6/2021.
- ⁴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 ⁴² Ibid., para. 34.
- ⁴³ [CEDAW/C/PAK/CO/5](#), para. 43.
- ⁴⁴ Ibid., para. 44.
- ⁴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6.
- ⁴⁶ Ibid., para. 37.
- ⁴⁷ Ibid., para. 38.
- ⁴⁸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3.
- ⁴⁹ [CEDAW/C/PAK/CO/5](#), para. 39.
- ⁵⁰ Ibid., para. 40.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4.
- ⁵² See communication PAK 1/2019.
- ⁵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3.
- ⁵⁴ See communication PAK 3/2019.
- ⁵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8 and 59.
- ⁵⁶ [CEDAW/C/PAK/CO/5](#), paras. 31 (a)–(d) and 32 (a)–(d).
- ⁵⁷ See communication PAK 4/2022.
- ⁵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2 and 43.
- ⁵⁹ [CEDAW/C/PAK/CO/5](#), para. 16.
- ⁶⁰ Ibid., paras. 29 and 30.
- ⁶¹ Ibid., paras. 13 and 14.
- ⁶² Ibid., paras. 35 and 36.
- ⁶³ Ibid., paras. 41 (a)–(c) and (e)–(f) and 42 (a)–(c) and (f).
- ⁶⁴ Ibid., para. 46 (a)–(b).
- ⁶⁵ See communication PAK 8/2017.
- ⁶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6.
- ⁶⁷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akistan.
- ⁶⁸ [CEDAW/C/PAK/CO/5](#), paras. 49 (a)–(b) and 50 (a)–(b).
- ⁶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4.
- ⁷⁰ Ibid., para. 29.
- ⁷¹ Ibid., para. 45.

⁷² Ibid., paras. 49 and 51.

⁷³ See communication PAK 4/2021.

⁷⁴ See communication PAK 5/2018.

⁷⁵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259>.

⁷⁶ See communication PAK 3/2018.

⁷⁷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424>.

⁷⁸ See communication PAK 10/2020.

⁷⁹ See communication PAK 1/2021.

⁸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

⁸¹ Ibid., para. 52.

⁸² Ibid., para. 54.

⁸³ [CEDAW/C/PAK/CO/5](#), paras. 37 and 38.

⁸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
